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 28 巷 6 號(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 829,341,24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483,166,31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902,229,887 股之 91.92%。

主　席：董事長沈慶芳　　紀　錄：陳緯萍

出席董事：游哲宏（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蕭得望（Wid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獨立董事周志誠、獨立董事李鍾熙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令規定之數額，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洽悉。

（四）108 年度現金股利派發情形。洽悉。

（五）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洽悉。

（六）與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洽悉。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股東所提之議案報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 事 會　提

案　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28,320,246 權（扣除限制之表決權數 1,021,00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97,146,9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585,045 權）占出席總權數 84.16%；反對權數 6,1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5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未投票/棄權權數 131,167,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7,569,072 權）占出席總權數 15.8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說　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8,685,202,303元，本年度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23,383,462,732元。

(二)依109年4月21日止在外流通股數902,229,887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5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計新台幣 4,060,034,492元，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828,320,246權（扣除限制之表決權數1,021,000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702,952,8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1,390,885權）占出席總權數84.86%；反對權數6,1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51權）占出席總權數0.00%；無效權數0權；未投票/棄權權數125,361,26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763,232權）占出席總權數15.1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　明:(一)依上市所在地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討論。

決　議：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828,320,246權（扣除限制之表決權數1,021,000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702,950,8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1,388,885權）占出席總權數84.86%；反對權數6,1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51權）占出席總權數0.00%；無效權數0權；未投票/棄權權數125,363,26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765,232權）占出席總權數15.1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一)依上市所在地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25日臺證上二字第1080023568號函修訂「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三)敬請討論。

決　議：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28,320,246 權（扣除限制之表決權數 1,021,00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97,760,8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6,198,885 權）占出席總權數 84.23%；反對權數 5,196,1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96,15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2%；無效權數 0 權；未投票/棄權權數 125,363,2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765,232 權）占出席總權數 15.1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暨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現任董事暨獨立董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屆滿，依法於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4 人及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沈慶芳	Foxconn(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李鍾熙	李定轉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律碩士	伊利諾理工學院化工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經歷	耀文電子 總經理 理想大地 總經理 太平洋證券 執行副總 亞洲證券 承銷副總 中國輸出入銀行 科長	訊芯科技控股董事 鵬鼎控股董事 臻鼎科技監察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獨立董事 億光電子獨立董事 三福化工獨立董事	欣興電子 副總經理 碁鼎科技秦皇島公司 副總經理 臻鼎控股 總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周志誠	簡禎富	李啟賢
學歷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決策科學與作業研究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
經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台北所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教授 科技部人工智慧製造系統研究中心 主任 先豐通訊 獨立董事 同泰電子 獨立董事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臺灣指數公司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選舉結果：

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編號	戶名 /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5	沈慶芳	1,197,960,182
董事	2	Foxconn (Far East) Ltd 代表人：游哲宏	880,394,836
董事	P100******	李鍾熙	606,148,177
董事	P121******	李定轉	587,299,242
獨立董事	A102******	周志誠	347,376,988
獨立董事	H120******	簡禎富	331,415,730
獨立董事	K120******	李啟賢	320,376,055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46.4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於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敬請討論。

決　議：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28,320,246 權（扣除限制之表決權數 1,021,00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593,360,7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544,185 權）占出席總權數 71.63%；反對權數 49,783,7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783,780 權）占出席總權數 6.01%；無效權數 0 權；未投票/棄權權數 185,175,7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1,832,303 權）占出席總權數 22.3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9 點 27 分散會。

附件一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中美貿易戰自 107 年以來持續延宕，回顧 108 年，全球經濟情勢再度陷入許多風險和不確定中，電子產業發展也面臨著巨大壓力與考驗。本公司發揮產能、品質及技術發展的優勢，在提供客戶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同時，對新客戶的拓展亦不遺餘力，除與多家全球知名品牌廠商進一步擴大多款新產品線合作外，以輕、薄、短、小、高(高頻高速)、低(低汙染低損失低耗能)、多(多功能)、快(快速)、精(公差小)、美(美觀)、細(細微)、智(智能)的研發方向，在 5G、物聯網、車聯網、工業互聯網、及人工智慧方面，掌握電子產品的發展潮流與趨勢，並繼續推進汽車電子領域的研發及布局，使本公司 108 年度在營收和獲利方面得以穩步增長。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運概況暨 109 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如后：

一、108 年度營運概況

（一）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0,067,508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1.83%；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401,617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685,202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7.5%；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4.18 元(歸屬母公司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9.93 元)。

面對大環境的變化宏觀經濟下行風險，公司持續加強對財務風險的管控，隨時進行檢討調整，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充足的現金流，截至 108 年底，公司負債比率為 35%，優於市場同業水準。充裕的資金為公司未來發展及面對各類風險變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二）技術發展

秉持“新產品、新技術、新材料、新製程和新設備”的研發主軸，與國際一流品牌客戶密切合作，掌握技術發展的趨勢與潮流，並持續在 5G、AI、物聯網、車聯網等應用發展進行佈局，確保技術領頭羊的地位。108 年度研發經費投入計 61 億元，為營業收入占比的 5.11%，於年內共獲得專利 117 項，其中大陸 53 項，臺灣 40 項，美國 24 項，截至 108 年底，累計獲得專利為 904 項，其中，大陸 363 項，臺灣 395

項，美國 146 項，以上專利中高達 93%為發明專利。

為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並促進技術的開發，於兩岸三地 18 所知名大學院校及 2 家專門的研究機構展開產學研合作專案，通過科研院校合作，加快促進相關核心技術的成果轉化。於此同時公司也聯合了兩岸三地知名院校中各領域的專家教授，成功舉辦了首屆電子電路技術交流大會，研討與佈局下一代電子產業技術發展。

（三）內外協同增長

為強化企業發展，持續推動內部重大投資專案，包括淮安及秦皇島擴產計劃，其中，淮安園區二期廠房建設，秦皇島類載板擴產專案及深圳二廠一期工程均已完工並逐步投產。於此同時，加快海外投資的步伐，布局印度子公司並完成當地幹部的招聘與培訓，預計 109 年度印度產線即可投入生產。為提高公司整體資產管理效率及經營綜效，於 108 年底關停營口廠區，進一步優化整合各廠區的產業鏈配套。

透過市場分析與研究，為整合產業垂直水平各面向，通過多元的投資管道與專業機構的密切配合，積極佈局上下游產業鏈，不斷鞏固和提升公司在 PCB 領域的綜合競爭力。

（四）提高自動化水準，打造工業 4.0 智慧工廠

近年來為達到工業 4.0 智慧工廠的目標，本公司全面提升自動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於 108 年度投資建設的秦皇島類載板擴產專案，以高水準的生產流程，落實首座「關燈工廠」的成效；在自動化升級同時搭建完整的 IT 管理系統，實現了產品的生產追溯、品質溯源，體現了智能化的成效；同時在生產過程中引入半導體生產中的大數據製程專家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有效改善生產製程效率提高產品質量，未來還將繼續推動 AI 應用及機器學習，推進公司向智慧工廠邁進。

二、109 年度展望

經過震盪洗禮延續至今的中美貿易戰，終於在 109 年初簽署了第一階段協議，然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肆虐，導致全球各地企業面臨產業供應斷鏈、廠區生產延後復工、原物料供給不足、消費行為下降、民生供需失衡等問題，致全球經濟衰退更勝於金融海嘯的嚴峻困境，為因應疫情可能產生的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本公司在加強防疫確保員工健康的同時，也關注產線產能及質量運作的穩定，秉持”One ZDT”(一站購足)的理念，隨時根據市場狀況彈性調整投資與產品生產策略，維持穩定

的財務規劃，並以高階產品技術升級為發展方向，積極推動與策略夥伴長期合作關係，合作開發特殊製程所需新材料、新設備及新技術，以打造工業 4.0 智慧工廠為目標，加快推動相關進度與時程。除提供客戶領先的技術水準及品質外，同時加強與策略夥伴的資源連結，共同創造產業技術質量發展的新高點。保持領先全球的技術水準及市佔率，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的變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循“穩增長、調結構、促創新、控風險”的經營策略，優化各廠區產能，將每一條產品線都做到紮實。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服務精神，不斷為投入環保、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而努力，持續創新，開發先進製程技術、高性能及高性價比材料，引領行業發展，強化核心競爭力，與策略夥伴共同成長，朝著“發展科技、造福人類，精進環保、讓地球更美好”的使命前進。

董事長：沈慶芳

附件二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年　３　月　３０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19 號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臻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臻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臻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臻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臻鼎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銷貨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臻鼎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由於臻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已評估及測試臻鼎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數量核對。其差異屬銷貨收入者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226,326 仟元及新台幣 709,464 仟元。

臻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臻鼎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臻鼎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臻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臻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臻鼎集團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臻鼎集團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四(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

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3,376,117 仟元及新台幣 37,133,504 仟元。

臻鼎集團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資產減損之風險增加，減損評估過程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

由於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臻鼎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測試其計算之正確性外，並執行以下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臻鼎集團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取得臻鼎集團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3. 比較臻鼎集團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之預期資訊與歷史資訊、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之資訊趨勢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臻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臻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臻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臻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pwc 資誠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臻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280,304	27	$ 40,652,973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43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六)				
	動		4,790,922	4	8,778,79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259,541	17	21,631,86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828,109	2	2,644,51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306,347	1	855,783	1
130X	存貨	六(五)	8,516,862	6	10,083,882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060,037	2	3,673,318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161,21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3	-	569,6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203,716	59	88,894,203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804	-	52,4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6,242,613	33	41,913,16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035,650	6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60,370	-	185,6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408,038	1	1,024,4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437,144	1	8,037,205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677,619	41	51,212,950	37
1XXX	**資產總計**		$ 139,881,335	100	$ 140,107,153	100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9,682,812	7	$ 9,184,066	7
2170	應付帳款		13,838,755	10	17,056,82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9,010	1	1,022,6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2,449,520	9	13,346,52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8,643	1	2,391,519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480,37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8,49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	-	8,699,31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273	-	134,1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032,879	28	51,835,05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8,980,884	6	9,194,88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972,792	1	857,6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0,91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9,767	-	110,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04,355	7	10,163,514	7
2XXX	**負債總計**		49,537,234	35	61,998,573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022,299	7	8,047,484	6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29,534,781	21	22,000,657	16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638	3	3,505,85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48,306	2	1,717,9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18,375	19	23,731,600	17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5,014,697)	(4)	(2,948,30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159,702	48	56,055,207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23,184,399	17	22,053,373	16
3XXX	**權益總計**		90,344,101	65	78,108,580	56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9,881,335	100	$ 140,107,15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及十四	$ 120,067,508	100	$ 117,912,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92,845,499)	(77)	(91,851,933)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222,009	23	26,060,948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656,854)	(1)	(1,490,569)	(1)
6200	管理費用		(4,603,636)	(4)	(4,075,3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39,768)	(5)	(5,637,55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0,943)	-	(11,8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21,201)	(10)	(11,215,330)	(9)
6900	**營業利益**		14,800,808	13	14,845,61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028,257	2	1,668,5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190,959)	(1)	(921,38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687,198)	(1)	(926,2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100	-	(179,056)	-
7900	**稅前淨利**		14,950,908	13	14,666,56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549,291)	(2)	(3,130,067)	(3)
8200	**本期淨利**		$ 12,401,617	11	$ 11,536,495	10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09	-	$ 3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二)	11,474	-	(68,6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	-	(2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961	-	(68,5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3,324,465)	(3)	(1,417,11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3,312,504)	(3)	($ 1,485,7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89,113	8	$ 10,050,795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85,202	8	$ 8,447,79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716,415	3	3,088,703	3
			$ 12,401,617	11	$ 11,536,495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19,298	6	$ 7,217,48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469,815	2	2,833,311	2
			$ 9,089,113	8	$ 10,050,795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9.93		$ 10.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9.92		$ 9.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8,047,484	$ 14,851,298	$ 2,988,615	$ 1,688,354	$ 18,486,196	($ 1,717,913)	$ -	$ 44,344,034	$ 10,917,285	$ 55,261,319
本期淨利		-	-	-	-	8,447,792	-	-	8,447,792	3,088,703	11,536,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85	(1,161,722)	(68,671)	(1,230,308)	(255,392)	(1,485,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47,877	(1,161,722)	(68,671)	7,217,484	2,833,311	10,050,79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一般公積		-	-	517,244	-	(517,244)	-	-	-	-	-
提列特別公積		-	-	-	29,559	(29,559)	-	-	-	-	-
現金股利		-	-	-	-	(2,655,670)	-	-	(2,655,670)	-	(2,655,6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八)	-	96,645	-	-	-	-	-	96,645	28,151	124,796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	-	-	-	-	-	-	-	(827,540)	(827,540)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	7,052,714	-	-	-	-	-	7,052,714	9,102,166	16,154,880
12月31日餘額		$ 8,047,484	$ 22,000,657	$ 3,505,859	$ 1,717,913	$ 23,731,600	($ 2,879,635)	($ 68,671)	$ 56,055,207	$ 22,053,373	$ 78,108,580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8,047,484	$ 22,000,657	$ 3,505,859	$ 1,717,913	$ 23,731,600	($ 2,879,635)	($ 68,671)	$ 56,055,207	$ 22,053,373	$ 78,108,580
本期淨利		-	-	-	-	8,685,202	-	-	8,685,202	3,716,415	12,401,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487	(2,081,075)	14,684	(2,065,904)	(1,246,600)	(3,312,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85,689	(2,081,075)	14,684	6,619,298	2,469,815	9,089,11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一般公積		-	-	844,779	-	(844,779)	-	-	-	-	-
提列特別公積		-	-	-	1,230,393	(1,230,393)	-	-	-	-	-
現金股利		-	-	-	-	(4,023,742)	-	-	(4,023,742)	-	(4,023,7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	974,815	7,431,639	-	-	-	-	-	8,406,454	-	8,406,4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八)	-	102,485	-	-	-	-	-	102,485	38,251	140,736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	-	-	-	-	-	-	-	(1,377,040)	(1,377,040)
12月31日餘額		$ 9,022,299	$ 29,534,781	$ 4,350,638	$ 2,948,306	$ 26,318,375	($ 4,960,710)	($ 53,987)	$ 67,159,702	$ 23,184,399	$ 90,344,1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950,908	$ 14,666,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7,724,398	6,739,651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230,630	80,090
減損損失		1,447,245	745,571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	20,943	11,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65,454	165,887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9,031)	-
租金費用-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	158,9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245,417)	(1,060,7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687,198	926,2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40,736	124,796
股利收入		-	(2,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7	4,498
應收票據		23,387	31,447
應收帳款		(3,133,298)	7,378,8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921)	(437,064)
其他應收款		(237,551)	1,831,287
存貨		1,233,198	1,247,962
預付款項		308,515	(663,397)
其他流動資產		264,726	(270,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68,393)	(5,057,4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087)	339,588
其他應付款		10,563	1,685,015
其他流動負債		(55,038)	13,5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05,602	28,660,492
支付所得稅		(3,232,138)	(1,760,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73,464	26,900,321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900,819	$ 5,675,52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36,19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5,195,112)	(12,625,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129	59,869
取得土地使用權(帳列使用權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二)	(1,015,560)	(3,598,949)
處分土地使用權		42,664	5,226
取得無形資產		(251,12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377)	(163,20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9,478	(35,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74)	5,4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2,392	-
收取之利息		1,211,861	1,146,823
收取之現金股利		-	2,6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37,596)	(9,526,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83,662	(6,584,31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0,562	(10,3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4,023,742)	(2,655,67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五)	(147,233)	-
租賃本金償還		(93,137)	-
支付之利息		(638,742)	(667,178)
新借聯貸主辦費現金支付數		-	(22,898)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	16,154,880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1,377,040)	(827,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15,670)	5,386,879
匯率影響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1,191)	(1,254,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60,993)	21,505,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52,973	19,147,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91,980	$ 40,652,97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280,304	$ 40,652,973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676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91,980	$ 40,652,9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附件四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稅後淨利	$ 8,685,202,303
減：提列 10%一般公積	868,520,23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6,390,840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7,632,684,299
加：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487,20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23,383,462,73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4.5 元)	4,060,034,492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19,323,428,240

註：

1.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902,229,887 股。

2.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應就當年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帳列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屬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4.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做為決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可延至 109 年度盈餘分配開始適用。以前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朔調整。(參考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2432410 號規定)

5.上述新台幣金額，係依帳列功能性貨幣美金餘額進行轉換。

6.現金股利以新台幣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沈慶芳　總經理：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附件五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 三 條 第一、二、三項略。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出租全部營業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重要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 三 條 第一、二、三項略。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出租全部營業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重要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上市所在地法令修訂第四項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配合上市所在地法令增訂第五項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臺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臺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修正相關文字。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	項次修正為

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項。
第十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上市所在地法令修訂第一、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配合上市所在地法令修訂第二項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配合上市所在地法令修正第三項。

附件六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中文翻譯）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1.1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修訂內容以臻明確。
1.1		“異議股東” 定義如本章程第27.2條所示。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5日臺證上二字第1080023568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異議股東」定義。
1.1	“法律”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法律”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修正本條文以反映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版本。
1.1	“合併” 指下列交易：(i)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存續公司，而該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	“合併” 指下列交易：(i) 法律所定義之「合併」；或(b)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合併」或「併購」。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5日臺證上二字第1080023568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1.1		“股份轉換” 指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新增定義。
1.1		“股份交換” 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允許之股份交換，由公司新發行股份作為受讓他公司部分已發行股份之對價。	新增定義。
1.1		“分割”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以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新增定義。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提撥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提撥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

	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則之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股部份）未能在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募集。**	
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合併**、股份轉換、股份交換**、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f) 公司依第13.8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g)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別股下之義務； (f) 公司依第13.8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g)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3.8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修正本條文以反映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版本。
11.4	於不違反法律和章程第 11.5 條及第 11.6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6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b) 合併（除符合法律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於不違反法律和章程第 11.5 條及第 11.6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惟如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公司為下列行為僅需取得董事會之許可或是股東普通決議之許可時，則公司無須**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6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b) 合併（除符合法律所定義之「**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減資； (d) 申請停止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e)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g)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或以現金將依章程第 13.5(b)條提列之一般公積或資本公積分派予股東；及 (h)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減資； (d) 申請停止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e)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g)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或以現金將依章程第 13.5(b)條提列之一般公積或資本公積分派予股東；及 (h)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
27.1	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	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表示**異議（經紀錄**於股東會**議事錄）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或股份轉換；或** (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27.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於不違反法律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7.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公司與任何異議股東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該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
27.3		於不違反法律情形下，異議股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東與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該等異議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
27.4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法律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
3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a) 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 (c) 死亡； (d)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e)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f)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g)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h)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a) 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 (c) 死亡； (d)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e)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f)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g)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h)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	因應臺灣公司法修正而修訂。

	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j)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k) 曾**服公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l)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m) 依本章程第36.2條自動解任；或 (n) 依本章程第36.3條喪失為董事。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d)、(g)、(h)、(i)、(j)、(k)或(l)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j)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k)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l)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m) 依本章程第36.2條自動解任；或 (n) 依本章程第36.3條喪失為董事。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d)、(g)、(h)、(i)、(j)、(k)或(l)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46.2	如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揭露之。	如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揭露之**；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

		27.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	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
62.2		於不違反法律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7.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